

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藤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0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012268 號函及 109 年 5 月 1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045652 號函辦理。
- 二、目的：提升中等學校藤球水準，促進校際間排球技術之交流。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藤球協會。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至 6 月 10 日(星期三)。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士林區運動中心四樓綜合球場(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一號)
- 八、比賽組別：

學生組		
	雙人制	三人制
國小男子組	雙人賽 可報名三人一人候補	三人賽 可報名五人兩人候補
國小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高中(職)男子組		
高中(職)女子組		
參加資格	1. 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國民中學組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 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7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2. 年齡規定： (1) 國小組：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2) 國中組：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3) 高中(職)組：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 九、報名人數：每單位學校報名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各一人，球員(含隊長)註冊。
-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截止，郵寄以郵戳為憑，聯絡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敬請報名單位審慎評估報名參加比賽，若比賽期間與該校相關活動撞期，大會競賽組排定之賽程則不予更改調整敬請配合。

十一、報名方式：

(一)請至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sljh.tp.edu.tw/enable02/> 行政公告區下載報名表，報名資料繕打輸入後請 mail 至 wu59762000@yahoo.com.tw 以便製作秩序冊，各單位聯絡事項與賽程通知將以各校 mail 之電子信箱聯絡人為主。

(二)將輸入完畢之報名表格列印下來核章完畢，為避免遺失請以限掛方式寄出，郵寄地址：11162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45 號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學務處體育組收始完成報名程序；確認電話：28861-3411 轉體育組分機 330。

十三、比賽制度：

(一)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

1、如報名組別只有三隊以下則不舉行此組別比賽。

2、每組三隊至五隊時採單循環。

3、每組六隊以上包含六隊採預賽循環、決賽單淘汰。

(二)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一、二局採 21 分(Deuce 最多至 25 分)，決勝局採 15 分制(Deuce 最多至 17 分)。

十四、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審定合格用男、女球(國小統一用女球)。

十五、競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藤球規則。

(二)比賽開始球權決定擲硬幣方式決定球權(選球、選場)。

(三)比賽網高：男子組 155 公分、女子組 145 公分。

(四)換人與暫停：每一場可換人兩次(同一個人下場再上場、或同時換不同兩人一次，每局可喊一次暫停，每次暫停 30 秒)。

(五)黃紅牌：比賽進行中不得對裁判、對手做出言語、肢體挑釁行為經主審認定第一次黃牌警告，第二次紅牌處分立即下場不得替補並禁賽乙場。

(六)循環賽計分方法：

1、勝一場得二分，負一場得一分，棄權或沒收比賽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積分相等時；

(1)如二隊以上(包括二隊)積分相等時，則以各相關隊在循環賽全部賽程中(包含預賽成績)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以其商數之多寡判定名次。

(2)如商數再相等時則以各相關隊在循環全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3)如再相等如屬二隊則以勝隊為勝。

(4)如三隊以上商數再相等時以全部循環賽程中總獲勝場數多寡判定名次。

(5) 如商數再相等時，以抽籤決定。

3、預賽成績保留。

(七) 參賽隊伍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出場球員名單，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或學籍證明，以備查驗；無學生證或學籍證明者及學生證未蓋註冊戳章者取消該場比賽。

十六、抽籤、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

(一) 領隊及裁判會議：

1、時間：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2、地點：臺北市立士林國中學 205 會議室舉行，不另行通知。當日將發放選手參賽證與賽程抽籤，未出席單位由承辦單位代理抽籤不得異議。

(二) 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不再另行通知。

十七、獎勵：

(一) 教男組、教女組、高男、高女、國男、國女、國小男、國小女優勝單位每組前三名由大會頒發優勝獎盃及獎狀，4-6 名頒發獎狀。

(二)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辦理。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依本局 92 年 6 月 23 日北市教七字第 09234984800 號函：

「獲教師組第 1、2、3 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 1 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師生盃教職員組比賽，以敘獎乙次為原則」辦理。

4.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

5.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三) 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亞軍的學校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 3 名的校長敘獎，由

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承辦人，再由本局另案發布。另有關承辦、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直接由本局另案發布；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十八、成績公告：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發函各校副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十九、申訴：

-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向臨場審判委員或裁判委員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
- （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審判委員審議處分之，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四）比賽進行中除場內隊長有權向裁判提出質疑解釋，其餘任何人員均無權利，裁判亦勿需理會。

二十、附則：

- （一）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 （二）球隊在該場比賽前 30 分鐘至記錄臺報到填寫出場名單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開賽時必須要有註冊內之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參加比賽，逾規定之比賽時間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逾時未到沒收比賽。
- （三）參加比賽的學生應攜帶學生證備驗，比賽雙方若要求驗證請於賽前 10 分鐘至記錄台申請，比賽開始後除非比賽中冒名上場，否則不予受理。
- （六）完成報名手續參加比賽學校不得棄權，違者由承辦單位報局查處。
- （七）所有參賽隊伍在每一場次比賽中均能展現積極拼搏之意志，發揮運動家精神；違反者將嚴予糾正並檢討改進。
- （八）啦啦隊請盡量統一整齊服裝，不得帶玻璃瓶、鐵罐、鞭炮、鼓、鑼鈸、擴音器、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
- （九）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

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

(十) 基於防疫以及健康考量，請參賽學校及其他陪同者進入比賽會場前自行體溫測量，凡體溫超過 38 度 C 或確診病例未痊癒者不得參加比賽。

(十一) 球隊在該場比賽開賽時，必須要有註冊內之教練或球隊職員(球員不得兼任)到場方可參加比賽，若逾規則規定之比賽時間仍未到場者，則由該場比賽執法裁判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

(十二) 若於競賽場上裁判發現有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提交報告至審判委員會審議並當日完成議處。

二十一、所有參賽人員應遵守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 處理原則」，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如實名制、量測體溫、手部消毒、設施設備消毒、人數限制、保持社交距離等事宜。

二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訂之。